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。其中，持本公司股份4,2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397%）的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蓝武军先生计划在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5,000股（包括675,000股）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225%）。

2019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蓝武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蓝武军先生已完成其减持计划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蓝武军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12月26日	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及其孳生股份	3.43	100,000	0.00333
		2019年12月27日		3.425	575,000	0.01913
合计				3.4275	675,000	0.02246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蓝武军	合计持有股份	4,200,000	0.1397	3,525,000	0.117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75,000	0.0225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525,000	0.1172	3,525,000	0.1172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蓝武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蓝武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蓝武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